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安路科技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64.2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0,064.2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0,064.2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8,738.80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余额及利息收入）。除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0,064.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8,738.80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余额及利息收入），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在本议案履行完整审批程序之日或 2024 年 5 月 20 日孰晚之日起，因此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

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姚迅



贾义真

